

洪湖要闻

市政协党史学习教育培训第二期开班

本报讯(记者谭琳)4月25日,洪湖市政协党史学习教育培训第二期在延安干部培训学院开班。

培训期间,26名政协委员将通过理论讲座、实践教学、讲红色故事等形式展开学习。委员们表示,将从延安时期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中汲取力量、滋养初心、淬炼灵魂,用党的实践创造和历史经验启迪智慧、砥砺品格,争做延安精神的传承者、弘扬者、践行者。

据了解,市政协党史学习教育共分两期,第一期已于4月19日完成,本期为第二期,两期培训时间均为7天。

市政协副主席叶家学、万永华、陈峰参加了本期培训活动。

省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研究院抽检我市食品安全

本报讯(实习记者彭育)近日,省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研究院来到我市,对我市大型超市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查。

为保证抽检工作的公正性、真实性和透明性,工作人员现场记录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经营台账、营业执照、许可证等信息,并从超市货柜、仓库以及成品库代销量中随机抽取各类样品。此次主要抽检食用农产品、小麦粉、大米、食用油等消费者日常生活必需品。

洪湖市通报一季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暗访情况

本报讯(记者叶高俊)洪湖市乡村振兴办根据工作安排,聘请第三方暗访公司对全市21个乡镇区办、292个村(居)农村人居环境进行了全面暗访,第一季度发现一些共性问题,主要表现在暴露垃圾、乱堆乱放、水体环境和违规广告等方面,这些现象反映了部分乡镇区办仍然存在重视程度不够、统筹协调不足、整治范围不全、群众参与不够等问题。

洪湖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第一季度第三方暗访考核排名如下:新堤街道办事处、小港管理区、老湾回族乡、瞿家湾镇、大同湖管理区、经济开发区、滨湖街道办事处、新滩镇、螺山镇、戴家场镇、大沙湖管理区、万全镇、乌林镇、曹市镇、府场镇、沙口镇、汉河镇、峰口镇、燕窝镇、黄家口镇、龙口镇。

湖北十佳政务新媒体评选启动

“今日洪湖”邀您投票

本报讯(记者石丽霞)日前,2021年湖北十佳政务新媒体评选活动网络投票火热开启!“今日洪湖”微信公众号再次成功入围候选榜单。今起至5月1日,粉丝们可为我们自己的政务新媒体“今日洪湖”,投上您宝贵的一票。

“今日洪湖”创建于2017年,作为洪湖市官方政务微信公众号,是代表洪湖最权威最官方的新媒体信息发布平台。一直以来,“今日洪湖”把握正确舆论导向,紧扣发展“红色洪湖、绿色洪湖、金色洪湖”主题,坚持“引领舆论、服务民生、传播形象”的理念,用新媒体平台为讲好洪湖故事、引领社会舆论和服务市民,赢得了广大粉丝的点赞和好评。截至目前,粉丝总数超过20万,全年总发文1100余篇,阅读总数500万余次,单篇最高阅读量接近20万。多篇推文被学习强国、湖北新闻、荆楚网、荆州发布、荆州日报、荆州新闻网等各大网站转载。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洪湖市积极落实“班前会”制度 打好安全生产“预防针”

本报讯(通讯员周荣星 卢贤)“点名完毕,现在开始今天的班前会,我刚才巡视车间时发现,有一些物料堆放出了我们划定的安全线,你们别觉得只是一件小事,它反映的是有员工安全意识出现了松懈,会后请相关责任人立即整改……”这是发生在位于大同湖管理区的复兴纸板制品有限公司每日班前会的一幕,该公司每天利用班前10分钟在制定工作计划的同时,结合发现的隐患强化职工安全意识,打好安全生产“预防针”。

自洪湖市委下发《关于在全市生产经营单位推行“班前会”工作制度的通知》以来,洪湖市应急管理局立即部署,由各乡镇应急办和业务股室牵头,成立了100多个微信群,由各企事业单位每天汇报一次班前会开展情况,通过此方式,监督企业抓好落实,确保班前会成为一项常态化工作。

为落实好“三个必须”总要求,全市各行业监管部门也对班前会在其职责范围内进行了积极的推广。目前,组织好每天的班前会,已成为了洪湖市安全监管人员、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一线职工的共识。通过每天班前会,把安全意识像疫苗一样注入每个职工的身体里,让大脑产生相应的安全“抗体”,发现安全隐患、拒绝违规作业,牢牢筑好全市安全生产防线。

洪湖新闻电子版

点击楚网荆州日报电子版访问:www.cnchu.com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进行时

洪湖市政法系统关于教育整顿顽瘴痼疾专项整治内容的公示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决策部署和省委、荆州市委工作要求,坚持开门搞教育整顿贯穿始终,现将洪湖市政法队伍顽瘴痼疾专项整治内容和举报渠道向社会公示,从即日起至2021年6月15日,恳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并如实提供相关问题线索。

一、洪湖市委政法委整治内容

- (一)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问题;
- (二)违规经商办企业和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从事经营活动问题;
- (三)违规参股借贷问题;
- (四)违反规定利用岗位职权谋取利益;
- (五)执法司法监督不力问题;
- (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 (七)影响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
- (八)党委政法委系统其他突出问题。

举报电话:0716-2420165(工作日8:30-12:00,14:30-17:30)

举报信箱:洪湖市文泉东路特一中共洪湖市委政法委员会

二、洪湖市人民法院整治内容

- (一)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
- (二)违规经商办企业和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从事经营活动;
- (三)违规参股借贷;

- (四)违规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
- (五)违反审判执行工作纪律规定;
- (六)原法院工作人员离任后违规从事律师职业、充当司法掮客;
- (七)其他违纪违法问题。

举报电话:0716-2439363(工作日8:30-12:00,14:30-17:30)

举报信箱:洪湖市玉沙路46号洪湖市人民法院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洪湖市人民检察院整治内容

- (一)贯彻落实“三个规定”不到位的问题;
- (二)检察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检察人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从事经营活动的问题;
- (三)检察人员违规参股借贷的问题;
- (四)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的问题;
- (五)对违法违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不力的问题;
- (六)检察官员离任后违规从事律师职业、充当司法掮客的问题;
- (七)影响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

举报电话:0716-2218856(工作日8:30-12:00,14:30-17:30)

举报信箱:洪湖市文泉东路42号第六检察部

四、洪湖市公安局整治内容

- (一)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问题。主要是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公安机关内部人员违规过问案件;公安机关与案件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不正当接触交往问题。
- (二)有案不立、压案不查、降格处理及违规参股借贷问题。
- (三)违法违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问题。
- (四)违规插手干预经济纠纷问题。
- (五)公安民警及家属违规经商办企业和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从事经营活动、违规参股借贷问题。
- (六)公安民警服务不优问题。“放管服”改革落实力度不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不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便民利民措施落实不力。
- (七)公安民警作风不实问题。枪弹管理不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为民宗旨意识淡化;实战能力不强、执法素养不高、法治思维不够;工作怕艰苦、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
- (八)公安民警执法突出问题。滥用强制措施、非法拘禁、刑讯逼供、超期羁押,选择性执法、逐利性执法、违规异地执法,乱收滥罚、吃拿卡要及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执法突出问题。

(九)辅警素质不够、业务不熟等问题。举报电话:0716-2498110(工作日8:30-12:00,14:30-17:30)

举报信箱:洪湖市新堤街道州陵大道46号洪湖市公安局教育整顿办公室

五、洪湖市司法局整治内容

- (一)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问题;
- (二)违规经商办企业和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从事经营活动问题;
- (三)违规参股借贷问题;
- (四)社区矫正执法不严,违法违规不提请撤销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和收监问题;
- (五)司法人员与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正当接触交往,原法院、检察院人员充当司法掮客,影响司法公正和司法廉洁;
- (六)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执业等问题;
- (七)法律援助服务不规范,损害群众利益等问题;
- (八)影响、破坏营商环境的执法和法律服务等问题。

举报电话:0716-2183016(工作日8:30-12:00,14:30-17:30)

举报信箱:1119497689@qq.com

举报信箱:洪湖市宏伟南路20号洪湖市司法局教育整顿办公室

广开言路听民意 开门纳谏促整改 市人民法院召开队伍教育整顿座谈会

本报讯(通讯员杨岭)为深入推进队伍教育整顿查纠整改、整治顽瘴痼疾,4月28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队伍教育整顿查纠整改征求意见座谈会,面对面听取9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

会上,向代表、委员汇报了洪湖法院顽瘴痼疾专项整治内容和整治措施、队伍教育整顿查纠整改环节工作推进情况。与会代表委员充分肯定了市中级人民法院队伍教育整顿以来各项工作举措及成效,同时,积极建言献策,围绕“抓根本、抓核心、抓重点、抓创

新、抓投入”,从法院审判流程信息公开、提高审判效率、切实解决执行难、延伸基层窗口触角、加强普法宣传力度、提高队伍综合能力等多个方面提出了宝贵意见建议。

据悉,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持续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沟通,坚持“请进来,走出去”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将意见建议整改成效转化为今后法院工作的强大动力,进一步深化内部体制机制建设,深化执行机制改革,切实解决顽瘴痼疾,全面推动法院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 市人民法院与市司法局召开诉调对接推进会

本报讯(通讯员杨岭)4月26日,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一行来到市司法局,就加强诉源治理、推进诉调对接、深化多元解纷开展座谈。

座谈会上,双方与会人员围绕深入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就如何加强法院与司法局无缝协作,共建多元化解纷诉调对接机制合力解决纠纷进行探讨,围绕洪湖市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解委员会和洪湖市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在工作开展中遇到的困难和出现的问题,就如何深化诉讼与非

诉解纷机制衔接配合、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诉源治理、充实人民调解员力量、律师服务平台的推广和应用等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并提出了具体实施方案和措施。

会后,与会人员还走访了洪湖市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解委员会和洪湖市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的办公场所,查看了部分案卷,并就如何规范文书填写、规范诉前调解方式、规范诉前调解案件流程等进行了现场指导。



6.5万名中小小学生听“五老”讲党史

本报讯(记者康京北 实习记者彭育)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近日,洪湖市关工委走进市实验小学,开展“五老”进校园讲党史活动。本次活动通过线上直播平台播出,全市各中小小学校共计6.4万名中小小学生收听收看活动实况。

本次活动由市关工委、市委文明办、市教育局、市老干局、团市委主办,市实验小学、市融媒体中心承办。活动在歌曲《在灿烂阳光下》拉开序幕,全体少先队员重温入队誓词,齐唱《中国少年先锋队队歌》。

活动中,市“五老”爱心团成员刘之明、陈际才、顾永文、张燃明四位老爷爷分别围绕自身经历、党的光辉历程,向大家讲述了《一头牛的故事》《学习钱学森爱国主义精神》《鲜为人知的抗疫故事》《蛟龙入水显神威》等故事,在故事中宣讲党史国史,让广大学生在参与、感受、体验中传承历史文脉,一个个感人泪下的红色革命故事,更加激励广大师生的爱国热情和报国之志。

老人、困难儿童、特困人员、残疾人等人群开展关爱帮扶活动。

市交通运输局

本报讯(通讯员洪宣办)日前,洪湖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50余人前往瞿家湾镇湘鄂西革命根据地旧址,开展“学习百年党史、铭记光辉历程、传承红色基因、汲取奋斗力量”主题党日活动。全体党员干部表示,将继续先烈遗志,牢记初心使命,立足本职,为地方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市住建局系统

本报讯(通讯员洪宣办)近日,洪湖市住建局系统268名党员干部来到湘鄂西苏区革命烈士陵园,开展“祭英烈 学党史”活动。在烈士纪念碑前,党员干部敬献花篮,重温入党誓词。随后参观了纪念馆、陈列室,追忆先辈的丰功伟绩。大家表示,一定传承红色基因、汲取前行力量,把党史学习教育与促进住建工作跨越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以优异成绩向建党一百周年献礼。

市医保局

本报讯(记者樊柳依)近日,洪湖市医保局组织党员干部职工来到湘鄂西苏区革命烈士陵园,开展“追寻红色记忆 传承革命精神”主题党日活动。在湘鄂西革命烈士纪念碑前,全体人员齐唱国歌,重温入党誓词。随后参观了湘鄂西革命历史纪念馆。大家表示,将继续发扬革命先烈的光荣传统和爱国主义精神,不忘初心,不辱使命,拼搏进取,忠诚履职,为推动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市民政局

本报讯(记者邓敏)近日,洪湖市民政局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会议,要求全市民政系统要切实做到把党史学习教育和实际工作相结合,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工作动力,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职责,突出“我为群众办实事”,收集了解群众需求,对孤寡独居

市城管执法局

本报讯(记者邓敏)近日,洪湖市城管执法局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并邀请市委党校两位讲师作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辅导报告。会议要求全局上下要聚焦学党史,传承红色基因、凝聚奋进力量;要聚焦开新局,继续发扬党的优良传统,激发新的干事创业精气神,努力在创建“环境卫生最洁净”“市政设施最完好”“城市立面最清爽”“市容秩序最规范”的城市管理品牌上取得实质性突破,奋力推动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

武汉洪湖商会

本报讯(记者樊柳依 杨睿 廖作龙)日前,武汉洪湖商会党支部全体党员及入党发

展对象一行来到湘鄂西苏区革命烈士陵园,开展“学党史 祭先烈 铸魂”主题党日。在烈士纪念碑前,全体党员干部默哀三分钟,敬献花篮,并参观了湘鄂西苏区革命历史纪念馆,深切缅怀革命先烈,追思先烈的丰功伟绩。大家纷纷表示,此次活动收获颇丰、深感触动、倍感鼓舞,今后将继续提高思想认识,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坚守初心,努力为推动发展开创新局面,为家乡经济发展添砖加瓦。

黄家口镇中心学校

本报讯(通讯员方小青)近日,黄家口镇中心学校举行“庆百年华诞 书辉煌历程”党员教师和青年教师钢笔书法大赛。比赛中,党员干部和青年教师现场泼墨挥毫,书写党史相关诗词及名言警句,通过书法艺术言志传情,重温党的光辉历程,用笔墨歌颂党的丰功伟绩,传承红色基因。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请牢记“六个一律”“八个凡是”

- 警方提醒:凡是通过电话、网络(微信、QQ)等联系你,提及刷单、返利、网络贷款、购物退款、交友投资、冒充领导等信息,让你网络支付、网点转账的,特别是要求打钱到私人账户的,都是诈骗。防诈骗,要牢记“六个一律”“八个凡是”。
- “六个一律”:
- 1.陌生电话只要谈到银行卡,一律挂掉;
 - 2.陌生电话只要谈到中奖了,一律挂掉;
 - 3.陌生电话只要谈到“电话转接公检法”的,一律挂掉;
 - 4.所有短信,让点击不明网址链接的,一律删掉;
 - 5.微信不认识的人发来的链接,一律不点;
 - 6.一提到“安全账户”的,一律是诈骗。

- “八个凡是”:
- 1.凡是自称公检法要求汇款的,都是诈骗;
 - 2.凡是叫你汇款到“安全账户”的,都是诈骗;
 - 3.凡是通知中奖、领奖要你先交钱的,都是诈骗;
 - 4.凡是通知“家属”出事要先汇款的,都是诈骗;
 - 5.凡是在电话中索要银行卡信息及验证

- 6.凡是让你开通网银接受检查的,都是诈骗;
 - 7.凡是自称领导要求汇款的,都是诈骗;
 - 8.凡是陌生网站要登记银行卡信息的,都是诈骗。
- 不听不信不转账,如遇可疑情况,可找亲朋好友商议或拨打96110咨询。